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25號

原　　告　甲女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李欣

　　廖羿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1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Ａ２、Ａ０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Ａ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被告偷拍原告身體隱私部位，並據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依原告起訴內容，雖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所保護之對象，惟事關當事人隱私，併考量保護一致性，爰仍援引該法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，不予揭露原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Ａ２（以下逕稱Ａ２）係原告之國小同學及朋友，被告Ａ０３（以下逕稱Ａ０３）則為Ａ２之同住友人，於民國107年5月間某日夜間，原告借宿Ａ２位於臺中市東區進德路之住處，Ａ２未經原告同意，偷拍原告在浴室洗澡之露乳上半身（下稱A影像）、露乳及露私處全身（下稱B

影像）、洗後穿著內褲躺在Ａ２床上（下稱C影像）之照片，嗣後被告因細故對原告心生不滿，Ａ２先以修圖軟體模糊化處理A影像中臉部及胸部後，以臉書私訊功能傳送予Ａ０３，Ａ０３再於107年8月2日20時許，將A影像公然陳列張貼在其臉書暱稱「鋼瑄欸」之網頁上，供其臉書友人及不特定人觀覽；Ａ２又於111年5月某日起至11月初某日期間，將B影像及C影像，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、出示手機照片、設成訊息背景等方式，予友人張復華、陳弘志等人觀覽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Ａ２則以：原告沒有要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Ａ０３則以：於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56號調解筆錄與原告成立調解，伊每月均按期付款，故伊不需要賠償其他金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，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，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，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。據此，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。經查，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Ａ２共同犯散布猥褻影像罪，處拘役50日；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46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；而Ａ０３於犯罪行為時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另由少年法庭審理（見附民卷第21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Ａ２拍攝A影像，並由Ａ０３將A影像公然陳列張貼在其臉書暱稱「錒瑄欸」之網頁上，供其臉書友人及不特定人觀覽，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就原告所受損害同負賠償責任；Ａ２又將B、C影像，分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、出示手機照片、設成訊息背景等方式，予友人張復華、陳弘志等人觀覽，亦屬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就Ａ２、Ａ０３拍攝並散布A影像之行為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就Ａ２拍攝及散布B、C影像之行為，請求Ａ２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Ａ０３抗辯已與原告成立調解，無需賠償其他金額等語，惟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4年度上移調字第156號調解筆錄所載之本案為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兩造間另案刑事傷害案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情亦為被告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是上開調解與本件無涉，自無解於Ａ０３因散布A影像所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

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。經查，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所為之前揭行為，屬故意以不法手段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並因此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本院經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、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（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就其詳予敘述，見本院卷第98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），併審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、情節、次數、內容，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2人就拍攝及散布A影像部分，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數額以5萬元為適當；Ａ２拍攝及散布B、C影像部分之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尚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1月3日送達被告2人（見附民卷第15、1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２、Ａ０３

連帶給付5萬元，及請求Ａ２給付5萬元，並均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